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09.25 行執一字第 01031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9 月 25 日

要 旨：雇主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應繳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可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惟請求償還墊償基金之墊款，逾期不履行者，應由高等行政法院執行處或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

主 旨：有關 鈞部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就「雇主應繳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應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款，逾期履行者，移送本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疑義」乙案，本署意見如說明二。敬請 鑒核。

說 明：一、復 鈞部 90 年 8 月 16 日法 90 律決字第 028025 號函。

二、本署意見如后：本件計分為二部分：

（一）有關雇主應繳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逾期不履行者，得否移送本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部分：

1. 查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契約，係屬私法關係，兩者間之工資糾紛，原應屬單純之民事紛爭，惟政府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於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述積欠工資之用」建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制度」該基金由雇主應依勞動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 2.5 按月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3 條），當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所積欠勞工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經勞工向雇主請求不獲清償時，可由該基金申請墊償積欠工資，使勞工權益得以確保，促進家庭及社會之安定。雇主違反該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款可處 2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該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欠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收繳相關業務，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2 條），顯見該基金之設立及運作，均係基於勞動基準法之特別規定，並以公權力之介入，以達成其立法之目的。準此，該基金之收繳、費率之核定、積欠工資之墊償及墊償後之追償等，均應屬政府機關公權力之行使，義務人（雇主）欠繳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其性質應解為係人民對行政主體所負擔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2. 復查義務人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

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得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財產執行之（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參照），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勞保局每月計算各雇主應提繳之數額繕具「提繳單」於月底前寄送雇主，由雇主於繳納同月份勞工保險費時，一併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4 條參照），實務上為了便民，均由勞保局繕具「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暨附收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繳款單」，載明雇主應提繳工資墊償基金之數額，寄送雇主限期繳納，逾期不繳，再以「限期繳納通知」催繳之，則勞保局繕具之繳款單可認係對義務人（雇主）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義務人不依限繳納可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 （二）請求償還墊償基金之墊款，逾期不履行者，經向雇主提起行政訴訟，以確定給付金額並依同法第 305 條規定，以之為執行名義，得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部分：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雇主如逾期不履行償還墊款之義務時，勞工保險局就該公法上爭議，向雇主提起行政訴訟，以確定給付金額，以之為執行名義，依同法第 305 條、第 306 條規定，應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由高等行政法院設執行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尚不得逕行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